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評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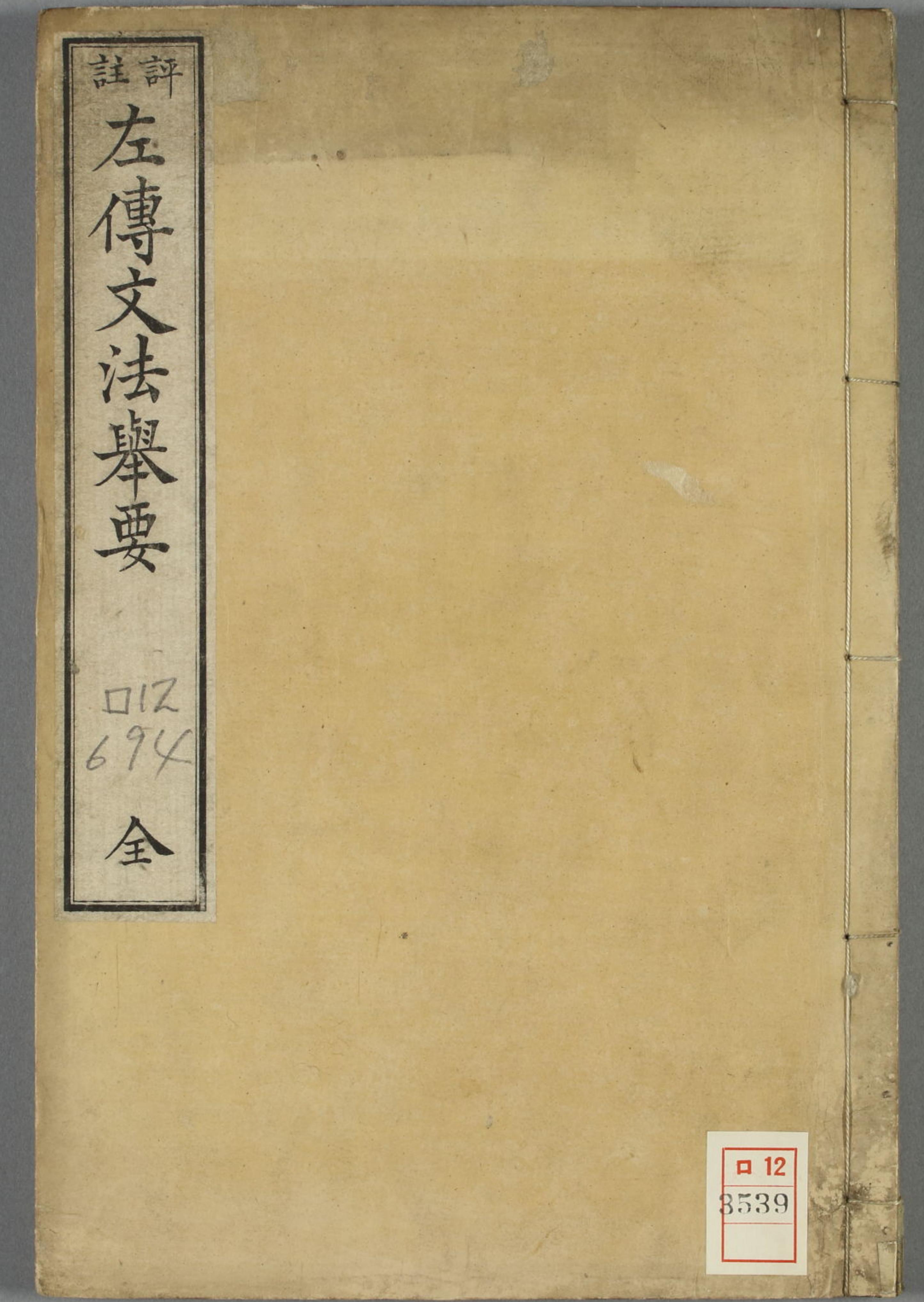
左傳文法舉要

口12
694

全



口 12
3539



卷之二
十七年九月

左文法舉要

清 方望溪 評
日本 竹添先生 校閱
全壹冊

左文法舉要



清 方望溪 朱評
日本 竹添先生 校閱
竹添利鑑



左文法舉要

目錄

城濮之戰
邲之戰
韓之戰
齊無知之亂
宋之盟
鄖陵之戰

卷
12
3539

井々竹添先生 鈔錄

評歷代古文鈔

第十七帙

定價金壹圓二十錢

左傳鈔

第四冊

第二帙

同

三十錢

國語鈔

第三冊

同

六十錢

史記鈔

第四冊

同

五十錢

漢書鈔

第五冊

同

金壹圓

八家鈔

第六冊

同

金三圓

歸餘鈔

第七冊

同

金壹圓二十錢

右鈔本專論文非講其義也。蓋左國以下卷帙浩瀚，學者或難於涉獵。於是技其粹，錄以為卷，以示作文之法，其便也大。因粹以領同好，儲越漁云，科段關鎖，合離斷續，草蛇灰線，宛轉關生，可以定文之結構也。敘次剪裁，明肅簡整，行若游龍，正如勒馬，可以長文之筆力也。其寫招傳神，鬚眉欲活，抑揚唱歎，餘味曲包，可以增文之聲色態度也。此語最得作文之法。凡讀古文，不得不依此法，不獨此鈔為然。

明治甲申七月

奎文堂主人識

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乾。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莊公八年九年

齊侯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邱連稱管至父皆齊大夫戍守也葵邱齊地今山東臨淄縣西瓜、師期古韵時而往曰及瓜而代蓋以瓜熟之時而使之往戍與之約曰明年及瓜熟之時則遣代期戌公問不至問命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僖公之母弟襄之同之以作亂衣服禮數品秩一如適子襄公既立而紓減其恩數連稱管至父因無知之怨而奉之以作亂連稱有叙次極變化因見彭生而墮車喪屢因喪廢截是見弑正文因田而見彭生。

鞭而走出遇賊。因
由是而先入。由
是而伏公出鬪。
或死于門中。或
死于床。皆為見足
于戶下作煊襯。
徒人費石之紛
如孟陽三人。皆
為襄公作煊襯。
情事極忙亂。骨
次極詳細。前
後皆叙久中雜
一鬼。讀者至此。
必謂襄公被弑。
由于厲鬼。孰知
不然。讀至費請

○伏案。○亂之媒。○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同公之間隙、曰捷吾以女為夫人知之言、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邱姑棼貝邱皆齊地、田、獵也、而殺之死期至而寃對來、魯人請于齊告齊侯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車、拉而殺彭生蓋齊襄淫其妹、使彭生殺之、後因魯人之請、殺彭生以藉口、死非活、事見桓公十八年傳、公怒曰彭生敢見忽、彭生、忽、彭生、忽冢墓寫如其罪也、事見桓公十八年傳、公怒曰彭生敢見言彭生既死敢射見形以見我見形以見我射之卒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誅責也徒役反責取所失之屨、於人名費者、帶說、帶做、又神、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之費費被鞭而走出、遇作亂而束縛之、費謂賊曰、我亦有怨、奚為御女哉、告之被鞭、伏公而出而祖衣以示之、背、賊見其背創而信之、費請先入之、賊已至于門、賊劫費○伏案。

右卷一 廿五

先入將謂行弑
老必此人矣。又
不然遂入之下。
自然應叙弑公
矣。却又以殺孟
陽于床一閃。又
何其曲折變化
也。
中段是前後轉
樞。無常而慢繳。
前幅襄公被弑
根由二公子出。
起後幅桓公得
立緣起。
後半叙桓公之
立。亦分兩截看。
前截叙桓公之
所以入立。後截

管仲之所以
相桓。於桓公
入後。即特起管
仲齊桓四十餘
年。伯業已發軔。
於此。此左氏大
着眼處。

○納○之○遲○
不無君也、大夫不名、宣公伐齊納子紂桓公自莒先入。○入○之○早
受而強致之詞、入者難詞、紂不書子者、明紂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戎路兵車傳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二子公御及戎右也、公既敗師失其戎車、恐為齊禽、故二子以公旗辟于下道、以誤齊師。是以皆止。
○迫○以○不○得○不○從○辭○命○勁○直○
止獲也、皆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紂親也請君討之。○鮑叔乘勝而進、為齊所獲。○心在生得管仲、急促故託不辭。○帶○名○急○渾○說○妙○
忍之辭不。○管名讐也請受而甘心焉。○管仲射桓公故曰讐、甘急促。○心、言欲快意戮殺之、乃殺子。○殺之
糾于生寶。○魯地、今山東曹州府比、魯乃為齊殺子糾于生寶、名忽死之管仲請囚。○名忽義受之從容。○子糾而死、管仲知鮑叔必欲薦已、故請囚繫以畀齊、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堂阜齊地、今山東蒙縣。○是君是臣想見當年漢高陰縣西北有夷吾亭、鮑叔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高傒齊解夷吾縛於此、因以為名、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高傒齊胡傳曰、不

此篇分三段者。前段叙襄公之弑。後段叙桓公之立。中一小段。前結襄公之案。後起桓公之事。為二篇樞紐。忽抑使間。公約向。
戶賊不鮮。所謂直到遇賊于門。乃伏知姑焚之遊。正稱妹同其間以約向。
作見子糾知費之出鬪。不遇之先。有伏知門。乃遲公如門。何速戶。伏知姑。
斜小白。而使孟陽代公也。亂將作。殺孟陽于牀。見公足于。
帥師來言。寫齊勝主。見入。見子糾。自苦先入。見子糾。自苦先入。
國有白。見入。見子糾。自苦先入。見子糾。自苦先入。
仲幾客。有伏知極之得。其不遲公。速戶。之不。而使孟陽代公也。亂將作。
管仲。同整暇。○乘傳而歸。寫魯敗狀。極其倉皇。見子糾。自苦先入。
啟霸之文。以前半論。召名。○召忽。並請意在管仲。正是齊。
人愚魯之詞。管仲。中齊之計。此出頭矣。為。
齊國患難。啟霸之文。以前半論。召名。○召忽。並請意在管仲。正是齊。
各批盡之。作法之妙。

何自言其從妹何由通無知之意於宮中而謀同襄公之間若太史公為之曲折敘次非數十百言莫備此但以因之作亂及使間公二語隱括而其中情事不列而自明作亂之時連稱之妹如何告公出之期無知與連管何以部署其家衆何以不襲公于外而轉俟其歸何以直入公官而無阻間非數十百言莫備此則一切蘊藏直敘公事及徒人費鞍而以走出遇賊于門

遙接作亂騰躍而入匪夷所思費入告變襄公與二三臣倉皇定謀孟陽如何請以身代諸臣何以伏公於戶下費與石之絳如如何相誓同命以禦賊非數十百言莫備此獨以伏公而後出鬪一語隱括而其中情事不列而自明其尤奇變不測者後公二字蓋弑謀所以無阻皆由得公之間也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僖公十五年

晉侯惠公夷吾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晉侯入在九年穆姬申生姊賈女也託於惠公使善視之且曰盡納羣公子。羣公子晋武獻之族宣二年傳

意。○與後救之反激。

晉侯烝于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中大夫國內執政里平等既而皆背之。既入國而殺里平事在十年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

年。○與下二事主上皆賓。○散中忽練、偶句尤峭、入題、聯絡、作提。

東盡虢畧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入國而不與秦城見之栗。十三年秦饑晉閉之糴十四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徒父秦之。○秦筮勝兆借徒父論卜生一波。○掌龜卜者涉河侯車敗詰之。言是卦主秦伯之軍涉河而晉侯從筮詞內伏獲此。○以故秦伯伐晉通篇勝略皆總其裏。

卷之二

晉侯之脉

三敗及韓方云方敘秦益伐晉忽就筮辭敗字突接三敗及韓以敘事常法論之爲急遽而無之爲急遽而無序爲衡決而不安然左氏精於義法非漢唐作者所能望正確此篇大指在著惠公爲人之所棄以見文公爲天之所啟故敘惠公愴諫失德甚詳而戰事其畧正戰且不宜詳若更敘前三戰三敗之地與久則臃腫而不中繩墨宋第三段就晉寫以後諸史冗雜庸俗取譏於世由不識詳畧之義耳

弗使方云愴諫違卜自取覆亡承上敗德下與

晉侯之脉

後只着戎馬還渾救公誤之二句寫晉侯被獲二事先叙分明

。合上一段。俱在未戰前。
第四段就晉秦兩邊寫。却從晉韓簡口中說出致敗之故。至約戰之語。晋矜驕。秦遜婉。不必兩兵接刃。已知勝負所在。皆伏案也。此段在將戰時。

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列位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得囚為幸。言必敗、壬戌戰于韓原。晉地今陝西韓城縣。晉戎馬還滻而止。第五段是戰韓正文，慶韓相形。戰獲互挑絕有波致。秦獲晉侯以歸。一句點清。
以上斂晉侯無拔舍從之方云，以詳敘晉侯之律也。
事一言之在於德見其自取之。秦夫人以脣敗亡，以下敘晉羣臣凜有生氣所以能歸其君。

左卷二

十一

逃焉遂去之。惠公急呼慶鄭救已，悔矣。謂違慶鄭之諫，而乘小馬不調，故墮泥中。小公號慶鄭，慶鄭曰：「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以救公誤之？」慶鄭不知其將獲秦伯，使救惠公，遂誤其師。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經書遂去而梁由靡御韓簡號射為右輅。秦伯將止之。輅，迎也。止，獲鄭。
十一月壬戌十日，經從赴。○句、轉局、○反首、○反首拔舍從晋大夫生一波。
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惑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也。」

夢是踐，豈敢以至。哭不寐而與申生言，故謂妖夢。事見僖公十年傳，今將晉君而西以厭息此語，踐厭也。豈敢至於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寔聞君已甚。」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寔聞君已甚。」登臺、履薪。從秦夫人又生一波。突接穆姬與前怨之反射。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晉宏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晉康公名宏，其母弟也。簡璧，晉宏姊妹，登臺而履薪示將與子女俱焚，蓋用制之術。使以免問。文之妙境，固在無字句處也。待褚寫醜態萬千。文之妙境，固在無字句處也。第七段就秦寫大夫請入。公子請殺貨為秦歸。晋侯反照作波。一句作轉。
唯君裁之。方云：「穆姬本怨晉侯，及被獲，又以死免之。著穆姬之知義正與。」晉侯之敗德反對。

我謂反首。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
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任當公子繫。秦大子。謂殺又波。
殺之無聚慝焉。恐夷吾歸復。子桑曰。歸之而貸其太子。必得大成。
十七年惠公太子圉為質于秦。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祗以成惡。且史佚。周武王有
平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名之。甥也。字子金。晉侯聞秦許平。
故告呂甥。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恐國人不從。故且。
召使迎已。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恐國人不從。故且。
平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名之。甥也。字子金。晉侯聞秦許平。
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貳代也。圉、惠衆皆哭。哀君。
晉於是乎作爰田。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呂甥曰。君亡之不

作爰田方云晉
侯本以背中大夫之賂失衆心。故假
晉侯之命作爰田以要結之。

○語。恤而羣臣是憂患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為而可。對曰。征繕以
○忠。立。卿王以拒也。先即此法。輔孺子。征賦也。繕治也。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
○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突說。愛田。州兵兩對作東。
○波瀾。王城。王城。秦地。今映西朝。百兵。以下節筮事。合十月傳。十月晉陰飴甥。即呂
會秦伯。明于其君。而悼喪其親。痛其親為。不憚征繕以立圉也。不以賦車馬治
兵甲。為難。以立。○偏說。不和。却。太子圉。曰。必報讐寧事戎狄。寧可事戎狄以為。君言欲致死於秦。君子愛其君而知
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以待秦歸。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
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惑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為必歸人。
第九段就晉秦。兩邊叙。而以晉為生。見晉臣答。秦伯之詞。能以國內忠憤之情。狀感動之。而詞以此不和方云。晉人凜々有生氣。又對。

合一縱一控。又能籠絡秦伯。望定歸君矣。上段爰田州兵兩段策畫。可謂奇謀。此段君子小人丙番議論。可謂奇辨。○歸晉侯一句結清。
行將焉入。方云慶鄭不敢逃死。與陷大君於敗反對。將死之言順與諫君之語犯反對。
而後入。方云結正慶鄭之罪。又見晉侯困辱而無能改德。所以爲外內所棄而重耳。由是第十段應起段作收。敘晉之敗。却說晉必興。秦本報怨。此偏說首輸粟相抱。

憂感衷懷、謂惠公必不免禍、君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施謂三于持心、公恕、謂惠公必得反國、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施謂三之。○踴躍替他。拾飛轎。○以下乃節甥自說。正說誘。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言秦既納惠公、復執之而不定其位、既執怨、秦必不肯如此。惠公遂廢之而不立為晉君、以納晉侯之德、而為廢晉侯之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大德、而為廢晉侯之。○夫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謂呼不往誤敗而不死、又使晉師失秦伯。○大句結。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應起輸粟。○仁人語。而後入。見其忌刻。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餉之粟。○帶。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

以待能者方云此篇著惠公所以敗爲重耳之興張本至此始點明却于秦伯輸粟出之是謂變化無方○秦伯樹德與晉侯歛怨反對箕子之言與史佚之言相映

德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以征賦也秦置官司應起賂秦征賦也秦置官司此城即惠公許賂秦以河外列五之地至是始歸之收人心立儲貳益兵甲先固根本使敵國知我不可動且隱然有中可戰之勢自然不敢挾以要我此實在經濟洵千古處難濟變之策不徒君子小人兩層議論為千古詞命之祖也此篇細之共作二十段讀若以大片段看之獲晋侯以前為上半篇以後為下半篇上半叙晉侯之歸層層激起文情壯往如秋濤排空雲吐岫下半叙晉侯之歸步步伏定文脉紓徐如春方望溪曰左氏長篇多於篇首總挈綱領而隨地異形其變無方此篇晋惠公以失德致敗篇首具矣而中間復諫違卜臨事而失謀則非平昔敗德所能該也故因韓簡之論占忽引詩以要館前後而篇中所載惠公之事與言細大畢舉矣且失德失謀以致敗由人則守義好謀而轉敗以爲功亦由人并晋羣臣之感憂以從君惕號以致衆馳辭執禮以喻秦皆一以貫之而慶鄭之去由已作亦包括無遺矣敘事之文義法精深至此所謂出奇無窮雖太史公韓退之一不過能彷彌其二三其餘作者

豈在文字上德

之怒。此更激楚之怒策更奇。
宛春告一開子
玉怒一合

直步步顛跌。
晉師退一開子。
玉不可一合。
此以上皆在未
戰前。

、逗○戰○字○此○更○謀○必○戰○之○策○。
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此下乃先軫畫策、陰許復
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衛復不復之計、定曹公說乃拘宛春於衛
拘于衛以信、衛之叛楚、又作頃。一開。
且私許復曹衛告絕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求晉
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為
壯曲為老豈在久乎理直為強、壯、理曲為衰老、共微楚之惠不及此楚成王有退贈送之惠
三舍辟之所以報也晉文對楚子、有辟君三舍之言、背惠食言以亢其讐也、謂當
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
楚也、背楚之惠、而自食其辟、楚之言以當楚人之讐怨、移曲于敵妙。
衆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
子玉又欲戰一合。

左傳

、逗○戰○字○此○更○謀○必○戰○之○策○。
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此下乃先軫畫策、陰許復衛，使絕于楚、攜離也。執究
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衛復不復之計，乃定曹子玉又欲戰一開。公說乃拘究春於衛
拘于衛以信、衛之叛楚、提、晉不欲戰又作頃。一開。
且私許復曹衛告絕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求晉
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為
壯曲為老豈在久乎理曲為強壯、微楚之惠不及此。贈送之惠退。
三舍辟之所以報也晉文對楚子有三舍之言、背惠食言以亢其讐。亢猶當軍謀。
楚也背楚之惠、而自食其辟。楚之言以當楚人之讐怨。我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直氣盈飽。
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
衆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
子玉又欲戰一合。

新是謀晉侯有德而能勤民具見於此

第六段衆師已次城濮乃近將戰之時晉侯忽又欲戰不戰生出無數波瀾將下不下是文家聚勢法○輿誦、楚惠夢搏三層作波患字疑字、惧字亦三層作跌疊用開合文勢盡變亦見晉文臨事而惧與子玉罰而無禮反照。

十五

晉敗楚于城濮四

與富自焉子玉
無德無禮不能
勤民具見於此
又與晉侯之疑
懼戒敬相映
當君乎有德有

其可用也。有德而能勤民，具見於此。

詞輕漫無禮。欒枝之對恭謹得體。勝負攸分。少長有禮。一句應前篇禮字。照本篇德字。

第八段是敘戰
正文。先以虎
皮蒙馬偏師直
犯。次以設旆詐
退曳柴偽遁。後
以中上二軍橫

一。字足敗。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忘。是以在此爲大夫退。其敢當君乎。大夫謂子玉。言為子玉。不為子玉。爲子玉。退三舍。何敢輒與君敵。既不獲命矣。止。命敢煩大夫。謂二三子。

煩鬪勃令戒。勅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敬字對戲字。朝平旦。言平晉。旦將以軍禮見晉。

車七百乘。韁鞬鞅靽。五萬二千五百人。在背曰鞬。在胸曰鞬。在腹曰鞬。在後曰靽。言駕乘修備。晉侯登師。一層氣勢倍增。○禮字結與子玉無禮對。

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有莘故國名。在今河南陳留縣東。遂伐添軍勢。

其木以益其兵。伐木以益攻戰之具。輿曳柴亦是也。也偶牽搭妙斷續妙。

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教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申鬪宜將左子上鬪。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馬見虎則衝敵之計。攻瑕之計。

擊。夾攻。看來。不獨文德之教。亦且兵法之精。愈云。春秋數大戰。惟城濮乃是真戰。史公叙垓下本。此。○此段句。自是兵機。

作王宮于踐土。左氏序事之法。在古無兩宜於此。等求之。蓋晉之告勝。王之謀勞。晉侯及晉聞王之出。而留諸侯。以爲會盟就中情事。若一一序入。則不勝其繁。而篇法解散。惟於第九段。叙晉勝後事。賜享觀錫。崇命尊王室。盟諸侯。張武功昭。文德為全篇正結。○詳寫盛典。至踐土。晉獻楚。王宮之作。則王保。可以順承直下。斬去一切枝

晉敗楚于城濮五

蔓而情事顯然

所謂神施而鬼設也

盟鄭伯

正叙晉

之得鄭因追叔

鄭之從楚與衛

曹之從楚相映

且爲鄭伯傳王

張木而鄭致楚師又城濮之師所以

東本篇并叔足

句真大手筆

獻楚浮于王試思若前無作王宮

讓此處如何入王之下勞晉之獻

突起閑入氣脈必爲橫隔矣

霸業成矣可爭

齊桓之烈堪追

前篇文之教也

東本篇并叔足

句真大手筆

黃季即榮諫。子玉剛慎，故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况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子玉吝惜瓊王，不為民禱戰，是無心勤民。既敗入本事。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申息二邑子弟，皆從子玉而死，言何以見其父。老、子西孫伯即大心。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以此答王，言欲勸令尹往就君戰及連殼而死。子玉既死，莫有爲我之毒害，爲呂臣、即叔伯、代子玉嘉見于色。往就君戰及連殼而死。連殼，楚地，當在楚方城之外。晉侯聞喜見于詞。俞桐川曰：城濮之役，晉侯全要以戰取威，患不戰，不患不勝。篇中我欲戰矣，能無戰乎？何以戰乎？既戰，圖之戰也。不如戰也。節

寶自敗也。與晉之勤戰反對。

既敗子玉戰前之事，與楚王戰後之命。風馬牛不相接。榮季實自敗語，渾然無迹，是謂神施鬼設。

不在民矣。子玉之不能勤民，相映又與晉之能勤民，反對，故以結通篇。

觀鉅

節醒戰字。少長有禮，能以德攻。前後照應。文章須要錯綜。有熱鬧處，有寂寞處。此篇叙戰城濮。如震雷掣電，盟踐上。如青天皎日。殺子玉。如淒風苦雨。文境變化。讀者改觀。馮云：文章妙用全在多作開合。此篇則開合之至，奇極變者。如齊秦未可則一開。宋人之卑則一合。楚子入申則一開。伯棼請戰則一合。宛春告釋又一開。曹衛告絕又一合。至子玉怒，從晉師，竟可合矣。又退三舍。著寔一開。使讀者一閃一閃，急不得就。方繞落到底，次于城濮。以為今而後可以逕寫戰事矣。忽然接寫晉侯聽誦，而疑則又開。再寫夢搏而惧，則又開。然後跌落鬪勃請戰。晉侯觀師，著寔一合。而以敘戰終焉。一路無數峯巒，層層起伏。文章

方望溪曰：唐宋諸家之文，終篇一義相貫，譬如萬派同源，百枝共本，不如此則氣脈斷隔，而篇法爲之裂矣。太史公禮書序首尾以二義分承，篇法之奇，唐以後無之。此篇以德禮勤民三義相貫，間見層出，融洽無間，又漢以後所未有也。

易於坤曰：爲文，又曰物相雜故曰文。蓋彼此文互爲經緯，而文生焉。叙事之文，最苦散漫，無檢局。惟左氏於通篇大義貫穿。

外微事亦兩兩相對此篇言晉侯有德有禮而能勤民所以勝子玉無德無禮不能勤民所以敗其大經也中間晉侯能用人言不獨博謀於卿大夫且下及輿人得臣剛復自用不獨榮黃之諫不聽楚衆欲還不從即楚子之命亦不受又對也楚子不欲戰而得臣強之晉侯疑於戰而諸臣決之又一反對也晉侯之夢似凶而終吉得臣之夢似吉而終凶又一反對也楚所愛者曹衛晉所急者宋魯則陽從晉而陰爲楚鄭則始嚮楚而終從晉皆兩兩相對所以杼軸而成章也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宣公十二年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桓子將中軍先縠季氏佐之士會隨武子將上軍郤克獻子郤佐之趙朔趙盾將下軍欒書欒盾佐之趙括趙嬰異母弟齊皆趙盾同兄同趙嬰爲中軍大夫韓厥元孫萬爲司馬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

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也勤勞楚歸而動不後楚師歸而後時士會所言極當亦作開勢易不可敵六者無所變易是說起也國強盛不可敵也不為是征言征伐為有罪不為有禮楚軍討鄭即從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

此句乃通篇之
觀釁而動晉人
觀釁而動楚人
所竊而楚君臣
言戒無釁可乘
此句乃通篇之
關鍵

相發楚人六事其修為敵所長楚
子猶曰武有七詳變六為五文
德我無一焉是乃六事所以具板
勢錯綜不覺其修也

力傳
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討徵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讐政
有經矣荆尸而舉荆楚也尸陳也楚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
輯睦皆安輯和睦步卒車乘事不奸矣萬教孫叔教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
行右轍左追蓐在車右者挾轍為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為宿備前茅慮無慮無如今軍行有斥候踰伏皆持以絳及白為幡見騎楚以茅為旌識中權後勁中軍制謀後軍行有斥候踰伏皆持以絳及白為幡見騎論其君就內政說
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旅客來者施之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
用興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
榮老有加惠旅有施舍旅客來者施之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
用興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
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

左卷三
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
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弱不自振者則兼而有之昧而昏亂者則攻而有
之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仲虺湯左相薛之祖奚仲之後汋曰於鑠王師
遵養時晦汋篇名鑠美也言美武王能遵著昧也討于昧致也致功業撫而取之先縠剛懷違命先作伏勢武曰無競惟烈武頌篇名言武王兼說已往
出聞敵疆而退非夫也夫當務從武王之功業撫而取之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
弗爲也以中軍佐濟中軍佐、彘子所首荀首所料極明連說帶做寫明

亦○作伏勢

有之在師

坤下之臨

兑下坤上師初

曰師出以律否臧凶

此師卦初六爻

辭。律法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

凡執事之人順命以成其功則為

否不也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

凡執事之人順命不順故應不臧之

凶。衆散爲弱。

坎為兌兌柔弱川壅爲澤

坎為川今變爲澤是川見壅有律

言師之有

法以如已也。

如從也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坎為法象故

今為衆則散爲川則壅是失法之用從人之象

故

曰律否臧且律竭也。

水遇天塞不得

整所以凶也。

水流則竭涸也

為兌是法敗盈而以竭水以盈為功夭且不

整所以凶也。

水遇天塞不得

不行之謂臨

水變為澤乃成

有帥

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

臨有元帥而不從其命令不行之臨

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

若果遇敵師必敗彘子

而此禍雖幸免而歸

國必有大咎為明

韓厥依違惑師亦作伏勢

年晉毅先縠傳

韓獻子

韓厥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

猶愈乎。

三軍皆敗則六鄉同

師

師遂濟共濟

河楚子莊

北師次于鄭

以師向北行沈尹將中軍

沈今河南

子重

公子

嬰齊將左子反

公子

將

卿鄭北地沈尹將中軍

始縣

子重

公子

嬰齊將左子反

公子

將

遂濟與及河應從中軍佐濟來作合勢

猶愈乎

罪不得獨責元帥

叙楚將與

晉將對映

勝之勢楚國

情勢上段從晉

人口中叙出晉

國情勢此段從

楚人口中叙出

兩邊欲還欲戰

處處對映雖左

氏長技寔文家

妙訣此與上

段皆寫兩邊閑

緊晉列諸將議

第二段從楚叙起君能從諫臣亦改乘已伏必勝之勢楚國情勢上段從晉人口中叙出晉國情勢此段從楚人口中叙出

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鄭屬楚故曰失屬彘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

猶愈乎。

三軍皆敗則六鄉同

師

師遂濟共濟

河楚子莊

北師次于鄭

以師向北行沈尹將中軍

沈今河南

子重

公子

嬰齊將左子反

公子

將

論錯出。迄無主見。楚只伍參揣。料一空。遂決大計。晉以軍佐復。而濟河以南。楚以令尹順而改轍。之北。勝敗攸分。相配為起局。

第三段。夾叙鄭人請戰。作頃跌。只叙晉楚便。板插入鄭人。一段。文勢一活。且前領救鄭。後照分鄭。亦上下通貫處。樂書料。

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上中下三軍之帥欲聽而無上衆誰適專其所行而不得。料其師。餘意。
從軍無上令。衆不知所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語。遙接遂濟來。
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轍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管今河南鄭晉州北二里。龍絡世情。

師在敖鄗之間。南滎澤縣西北。敖鄗二山今河。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四層。一層。二層。三層。

糴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子樂曰。楚自克庸以來。六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討治于齊筆法。此層破他。驕字從詳。復甚。

鄭師爲承。繼。此層破他。驕字從詳。復甚。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樂武子。書。此層破他。驕字從詳。復甚。

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于日。在軍無日不討。于日。在軍無日不討。參差中作整。

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昔商紂持其百戰百克之。

楚及鄭與士會料。楚伍參料。晉相照。又與後莊王自謙。遙映晶光。四徹。楚莊得色。

威。其後武王滅之。卒殄其祀。訓之以若敖。盼冒。簞路。籃縷。以啟山林。若敖、盼冒、皆楚之先君。簞路。柴車。籃縷。敝衣。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言二君勤儉以啟去。此層破他。老子從簡。

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君之廣。廣有二卒。卒偏之。兩五十乘。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右廣。初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右廣初。

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每日右廣鷄鳴初。駕馬數其時。至日中而止。左廣代而受之。至此。四字盡。鄭之情。總一句。此層。

于日昏。內官序當其夜。內官近官。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潘班。為楚人所崇。貴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以我卜去就也。鄭不可從趙。

本作

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勝楚是克
敵國服鄭罵得是。是得屬國贊得是。知季莊曰原屏咎之徒也原趙同屏趙括徒黨也咎指彘子趙莊子趙朔
曰樂伯樂武子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實猶充也言樂書能充此言則當執晉國之政楚少虛頃
宰官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閔憂也言楚莊王立時少遭楚國憂凶之難不能
其文飾辭令有體聞二先君成王穆王之出入此行也往來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
于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母廢王命今鄭不率率遵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復甚幽甚
頓住下用突轉亦通身關捩也。此以前未戰時事上是議論。上是叙事上是議論。
人失辭對言誤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遷徙曰無辟敵羣臣

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是克勝楚
敵國服鄭是得屬國知季莊子曰原屏咎之徒也原趙同、屏趙括、徒黨也、咎指彘子、趙莊子趙朔罵得是。
曰樂伯樂武子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實猶充也、言樂書能充此言則當執晉國之政、楚少虛頃。
宰官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閔憂也、言楚莊王立時少小、遭楚國夏凶之難、不能辭令、有體。
欺辭聞二先君成王穆王之出入此行也往來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
于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母廢王命今鄭不率率遵對語恰稱也、復甚幽甚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候人謂伺候敵者、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爲陷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對誤言誤寡君使羣臣遷徙、曰無辟敵羣臣

段鄭戍之誘師。此段楚宰之求成文勢一開。相配為展局。

無所逃命。○言受命如此、羣臣無所逃之、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有期以日。○哭轉、忽起一〇波。○總提。○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單車挑戰、又示不欲和以疑晉。○許伯致師者此言御車者致師之道、御靡旌摩壘而還也。○近敵人之軍壘。○靡旌驅疾也、摩近也。○叔曰吾聞致師者此言乘車者致師之道、左射以戢矢之善者。○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兩、飾也、掉、正也、自代其御以執轡、使之御下車飾馬正鞅以示閒暇而還。○御下車飾馬正鞅。○叔曰吾聞致師者此言車右致師之道。○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車右入敵人之營壘、折馘。○總東波忽平。○叔曰吾聞致師者此言車右致師之道。○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車右入敵人之營壘、折馘。○取其左耳、執俘、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張兩角、從旁夾攻之。○取其俘囚也、○形容好。○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久角不能進矢一而已。○矢盡僅存其一。○麋興於前射麋麗龜。○麋、著也、龜、麋背隆高處。○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

行其所聞而復致師實事，皆以虛言出之。忽用一語指實，與王文承接無間，所謂變化無方。

相屬篇法散漫

諸史無異矣。故因魏子不肯設
備，連類而預書之，則敗後三事，
得以類相從，而不雜矣。太史公
所謂非好學深思，不能心知其
意者，當于此等。

第九段叙楚之進師。正寫戰事。○軀車之迎晉。非為戰也。望塵之警。楚亦悞認也。遽薄之疾。進之遂乘之頭緒極紛。叙次極清。之。終夜有聲。添毫妙寫敗聲。

筆後人不能到。前後皆叙晉敗事。中忽挿王
見右廣一節。斷續入妙。晉敗忙亂已極。大國
數奔一句。非子之求數語。偏有閒趣。晉敗狼狽
已極。死載連尹之尸。生繫公子之囚。頓增聲色。
緩急相間。生殺互用。此文家變化妙訣。上段孫叔遂疾進師。見其有備。此段桓子不知所為。

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游車補闕者，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即郤克、上軍佐也。曰：待諸乎？與之戰。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敗。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同奔為分謗，殺其卒而退，不戰為生民，是日入也。

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戶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言楚以左廣始出，亦必以左廣終歸。挿叙一句，收應周匝。自是楚之乘，廣先左，得勝故也。晉人或下軍之奔。

以廣隊不能進。廣兵車、車重，楚人惎之脫局。惎教也、竊也。車前橫木，少進馬還，故不能進。故，還便旋不進。旆，大旗也。拔旆投衡，上則不轉，風差輕，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言晉師既出險，乃顧楚人而嘲之。朝，中，有，間，致。朝人以自解。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自以他馬駕車而歸，馬鈍車。

篇中疊見楚人
乘廣之制故戰
之終事又舉此
與前相應

已極死載連尹
之尸。生繫公子
之囚。頓增聲色。
緩急相間。生殺
互用。此文家變
化妙訣。○上段
孫叔遂疾進師。
見其有備。此段
桓子不知所為。

戶、止也、中易乘、則恐軍人惑、自是楚之乘、廣先左得勝故、晉人或
下軍之奔。○
以廣隊不能進廣兵車、車重故不能進、楚人惎之脫局惎教也、局車前橫木、少進馬還。
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還、便旋不進、旆、大旗也、拔旆投衡上、則不轉、風差輕。○
○朝○忙○中○有○間○致○
國之數奔也晉師既出險、乃顧楚人而嘲之、之、趙旃以其良馬二濟
言楚師常敗、故熟知此法也、此處方說破、棄車走林之故。
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自以他馬駕車而歸、馬鈍車遲、故遇楚不能疾驅而去、

卷之三

楚足敗晉于邲七

棄車而走林。逢大夫晉與其二子乘，謂其子無顧。不欲見顧曰：趙使在後。稱也。老怒之。使下指木曰：戶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逢大夫段相配為正局。

見其無備。上寫楚迅速之勢。此寫晉倉猝之狀。一踴躍一狼狽。兩兩相形。與上段相配為正局。

以免因廣隊之奔連類而及之。以表尸之與下戴襄老之尸相應。

以其族反之敗後又有獨反而勝者故敘晉之敗以此終焉且與篇尾穀之獨進相應。

棄車而走林。逢大夫晉與其二子乘。謂其子無顧。不欲見顧。曰：趙使在後。稱也。老怒之。使下指木曰：戶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逢大夫段相配為正局。

違命使二子下車。指木而謂之曰：止。了趙旃。汝尸于此木綏轡也。以車綏授趙旃。明日以表尸之。取其尸皆重獲在木下。兄弟累楚熊負羈楚大囚知鑑。知莊子。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反還戰。厨武子魏御。下軍之士多從之。知莊子下軍大夫故每射抽矢。叢納諸厨子之房。董澤好箭房箭舍。蓋知莊子擇。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蒲楊柳可以為箭。本為求子。董澤之蒲可勝既乎。董澤喜縣東北有董池陂。既盡也。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擇其人以好箭射之不可苟也。射連尹衆往。了魏錡。

第十一段叙楚勝後事。結楚莊之案。首段士會贊楚。列叙六事。此段楚莊自謙。統舉七德。提東分排前後對高議論。大辭氣。亦謙婉。豈復有譁。文羅馬之象。與城濮叙晉文。朝王一節。局法相同。長篇文。

以二者還公子穀臣之囚。又與智
之囚相應。

官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楚王因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不能營宵濟。亦終夜有聲。言其衆多。丙辰楚重至於邲。重也。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築軍營以彰武功。而收晉尸以為京觀。積尸封土。其謂之京觀。臣聞克敵必示予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字止戈為武。武字之義。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周頌時。邁詩載藏也。橐韜也。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之意。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肆也。夏大也。言武王既息兵。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武頌篇名。耆致也。言武王誅紂。致定其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美武王能布政陳教。使天下歸往。求安定也。頌其六曰綏萬邦。屢伏定功。伏安民。

字須得此方束
得住戰伐文字
必如此方收得
變

豐年其六六篇綏安也屢數也言武王既安天下數致豐年夫武
禁暴戢兵保太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此武德故使子孫無忘其
章子孫不忘使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
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危而安人之亂以爲已
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
事而已立廟于此武庫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
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鯨鯢犬魚名以喻不
取而殺之以土封其尸骸以爲大戮辱以警戒來者於是乎有京觀之號京大也觀示也今罪無所犯而民
取而殺之以土封其尸骸以爲大戮辱以警戒來者於是乎有京觀之號京大也觀示也今罪無所犯而民

可以爲京觀乎楚子旣勝而自以爲

不德所見高遠所以德立刑行政成

事時典從禮順而不可敵也

歸於怙亂者也夫

晉之怙亂者重師則

有先縠大夫則

有趙括趙同卿族之

在師中者則有

魏錡趙旃而以

鄭石制之怙亂

引史佚之言及

妙速不測

許男智楚傳主釋經此經所不書而詳之者以二國

謂楚方南壯盛矣分第十二段叙晉敗後事結林父

與前不克遂往之案晉之敗雖由先縠等剛愎違命而經獨

書林父責元帥

使復其立、卒

也失律應從三
尺之法。賢能當
在八議之條。桓
子請死。貞子諫。
救晉君使復君。

城濮之師。晉文深沉詳慎而子玉以二圖悅自用應之故。晉勝而楚敗。邲之戰。楚莊持重安閒而林父以三漫無節制應之。故楚勝而晉敗。兩篇可以參看。○俞云三提河字五點濟字是大關目。楚分二廣。晉分三軍。或動或靜。或勝或負。是小關目。○楚以有備而勝。晉以無備而敗。是文中要領。

文共十二段。分作六截。大截看。兩兩相配。前茅。中權。後勁。千頭萬緒。節節迷離。段段清楚。汪洋浩瀚。順軌安瀾。

之戰楚殺得臣
後此鄢陵之戰楚
殺公子側故林父
請死晉侯使復
其位不得不具
書以志晉楚軍
法之寬嚴又以
晉文旣勝而有後事之慮與楚莊旣
勝而知前事之非相映以爲樞紐義
法之精密如此

方。望。溪。曰。古。亂。爲。此。篇。樞。紐。衆。所。共。知。然。以。著。晉。之。所。以。敗。而。
楚。之。不。可。敵。不。能。該。也。以。著。先。縠。趙。括。趙。同。魏。錡。趙。旃。之。債。事。
而。林。父。及。羣。帥。之。失。謀。不。能。該。也。故。又。以。觀。釁。而。動。貫。穿。前。後。
而。楚。君。之。明。於。七。德。修。其。六。事。日。夜。警。備。無。釁。可。乘。楚。令。尹。之。
臨。事。而。懼。當。機。而。決。伍。參。之。知。已。知。彼。料。敵。得。間。皆。統。攝。於。此。
矣。晉。之。釁。不。獨。先。縠。之。專。行。趙。括。趙。同。之。黨。附。魏。錡。趙。旃。之。樂。
禍。也。林。父。不。能。制。命。明。知。必。敗。而。從。韓。厥。分。惡。之。謀。一。釁。也。隨。
季。之。對。先。縠。得。而。更。之。二。釁。也。楚。子。求。成。不。使。荀。首。知。營。往。明。
知。魏。錡。趙。旃。之。樂。禍。而。曲。從。其。請。三。釁。也。諸。帥。明。知。楚。之。宜。備。
而。不。爲。戒。四。釁。也。士。會。設。七。覆。則。無。釁。可。乘。而。一。軍。獨。全。矣。使。
中。軍。下。軍。各。自。爲。備。則。彘。子。偏。敗。而。晉。師。不。致。大。崩。也。觀。伍。參。
之。言。則。晉。之。釁。楚。早。見。之。觀。士。會。趙。朔。纁。書。韓。厥。之。言。則。晉。之。
釁。合。軍。皆。自。知。之。而。林。父。不。能。定。謀。諸。師。不。能。強。諫。以。白。彌。其。
釁。則。不。敗。何。侍。哉。至。於。乘。晉。之。釁。者。楚。也。而。觀。釁。而。動。則。以。晉。
士。會。出。之。古。亂。者。晉。人。也。而。引。史。佚。之。言。及。詩。則。
於。鄭。石。制。發。之。旁。見。側。出。不。可。端。倪。神。乎。技。矣。
此。戰。之。事。與。言。最。繁。雜。細。碎。故。特。起。連。類。而。書。之。例。使。一。以。事。
之。前。後。為。序。則。意。脈。不。貫。拳。曲。臃。腫。而。不。中。繩。墨。矣。其。兩。兩。相。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
楚子鄭伯敗績。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成公十六年
晉侯厲將伐鄭。成五年晉盟諸侯于蟲牢。鄭服也。十二年鄭伯如于鄭。鄭叛之。晉聽成、又會于瑕澤。是年春楚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故伐之。范文子士燮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時厲公無語。不近情。其心獨苦晉國之憂。可以紓憂。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書曰：不驕，故必有內憂。三夏字相應。叙戰文字如如此起奇變。庶幾懼而修德。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書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時書為政乃興。師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鍇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荀罃居守郤犨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欒書子來乞師。孟獻子曰：有勝矣。卑讓。決、晉、勝。從、鄭、渡、楚、伏筆。

可立俟也。憂。乃一篇綱領。蓋。變書郤至所欲。禦者外患。而范文子所欲弭者內憂。諸侯外叛。庶幾君臣內懼。而憂。奇弭耳。有。勝矣。晉之勝。孟獻子。中說。出。行論。乃通篇覽健。○晋之勝。從孟獻子。中說。

將右獨舉子辛
以子重爲令尹
已見十一年是役
發命者子反
蔽罪者子反則

子反爲司馬不付書矣
第二段叙楚出師。楚之敗先從申叔時口中說出。後從姚句耳口中說出。此與上段相配。已定勝敗之案。

與往非。楚子王共救鄭司馬反將中軍令尹子辛。將左右尹子辛。子公夫使也。將右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時老。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以下逐層疏明與邲之戰隨會語同法。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財足則思無邪。用利而事節。動不失利、則時順。而物成。羣生得所。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也。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頌言先王立其衆。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敷厯。和同以聽。敦厚也。厯大也。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棄其民。不施德惠。而外絕其好。建利賈齊盟。事神而食詰言。信不守物。奸時以動。順時而疲民以逞。刑不正事得其節。時順而尚。

快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其誰致死。民不知君上之信。進從人各憂其法。楚敗並伏于子反之死。所底至之地。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言必敗。接筆。姚句耳先歸。非使歸子駟。鄭公駟問焉。對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能知。子駟。與後晉之整暇相對。

喪列志失列喪。將何以戰。楚懼不可用也。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我偽逃楚可以紓憂。憂謂公。郤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吾若羣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卻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惠公所獲。箕之後。先軫不反。命于狄。邲之師荀伯不復從。荀桓子為楚所敗。皆相。遇。二。層。與。欲。反。映。反。映。晉勝。目。一。層。將。至。以。欲。反。挑。之。眼。在。羣。臣。輯。睦。猶。有。善。後。之。望。二。層。相。遇。以。不。欲。戰。桃。之。眼。在。內。寧。與。臣。輯。睦。故。不。與。臣。輯。睦。者。及。君。也。

以爲外懼乎再
言晉國之憂而
衆皆不喻故至
此始正告之

外憂漸有後患之恐。三層立陳。以執戈示之。眼在存亡天也。益有亂端別啟之懼。凡三層本段自為聰配。晉勝楚敗。又從郤至口中說出。

童子何知焉文子所憂不惟羣臣不知其子亦不知也故怒而逐之因以警羣臣

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強。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強服矣。
○第○二○層○發○明○本○意○言足千古
齊狄敵楚而已。事勢已先時。○憂字又應。
秦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聖人安不忘亂、故可以忘危治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采甲午晦。楚晨三層。○伏名軍吏
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晉軍吏患地。范冉。范宣子、趨進曰。塞井夷。
○第○三○層○說○到○存亡之意
寵陳於軍中而跪行首。軍屯必有井竈、塞之夷之、則軍中之地、即可結陳、跪其營前之壁壘、即可以為出路。○與欲反、不欲戰。映
晉楚唯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第○三○層○說○到○存亡之意
敗童子何知焉。○樂范之言以郤而決。
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子重子反。○分說六間俱見輕
間也。王卒以舊。罷老不代。○二間也。鄭陳而不整。三間蠻軍而不陳。○蠻之從楚者、成軍而

第四段敘晉軍。
却從楚一邊寫出。
不實敘致師而以致虛為實也此則以實事皆現於楚子伯州
第五段敘楚軍。
却從晉一邊寫出。

不結陳、陳不違晦晦月終陰盡兵家所。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宜靜。四間也、陳不違晦忌而楚不避五間也。
○宣加諱各顧其後各有慮。莫有鬪心也、舊不必良舊卒必非精良以犯天
○忌晦我必克之。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
○王後伯州犁、晋伯宗子、前年奔楚、以其知晋事、故使侍王以備應對、王曰、騁而左右、何也
○或矣、字一乎、字歷歷可指尤妙、何也、句只一見化盡問答之痕。曰、名軍吏也軍吏散居軍中。故左右名之、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
○幕軍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
○塞井夷竈而為行也行、行列、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
○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州犁以公卒告
○渡、晋、率、上、搭、下、作、中、紐。
○宣四年、楚滅。
○若敖氏之族、竇皇奔晋、食邑。
○王、苗竇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

晉敗楚于鄢陵三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出。上段是目
見儼然制勝紀
律此段是口宣

俱從對面用筆

不須寔鋪玲瓏

萬狀。楚國得

有晉之伯州犁。

晋國恰有楚之

苗貴皇天然妙

對。此與上段

相配。以前皆在

未戰前。

于皆曰晉侯左國士在謂州且厚兵不可當也苗貴皇言於晉侯
○截。又別。
○數語。是○勝○楚○要○領○觀其○下○面○分○應○處。
○上○段○詳此○段○簡○極有變化
曰楚之良精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
於王卒必大敗之莘集也既擊楚左右軍乃合射楚王目亦先于筮詞伏之
卦遇復曰南國蟻射其元王中厥目此卜者辭也復陽長之卦陽應虔卜
也。南國勢誠則離受其咎離為諸侯又為
陽氣激南飛矢之象故曰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蟻王傷不敗何待
御晉厲公樂鍼射楚王目亦先于筮詞伏之公從之有淖泥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或從淖左行或從此
處本應接公行陷淖事但不出○御右則樂鍼掀公出淖無根公之勝作跌勢
苟為右樂范以其族夾公行二族強故在公左右陷於淖晋君之車樂書將陷于淖中樂書將
載晉侯鍼曰書退君前臣名故國有大任焉得專之大任謂將中軍專謂專命

第六段承晉寫

用正叙以陷淖

掀公取致為後

之勝作跌勢

第七段承楚寫

用追叙以蹲甲

撤札取致為後

之敗作跌勢

此與前段相配

已及臨戰時

第八段正叙戰

事先用追叙後

接正叙一夢

中之射遂就弓

鏘夢占所射必

二字直入射生

中目與前驅

之事相續此等

神功惟左氏有之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險、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告○晉語變作丙

復為戎御言既當大
任不得復為御也且侵官冒也元帥而代戎車失官慢也○候則
反忘元帥之事離局遠其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舉公以出於淖
、追、叙、追、叙、
癸巳晦潘桓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也聚蹲聚、
癸發達七札以示王曰君有三臣如此何憂於戰射夸王王怒曰大
言能陷堅死藝二字险、
辱國尚智謀詰朝爾射死藝言女以射自多當以藝死也詰朝言明朝戰目呂鑄鑄即魏夢
、
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姬姓異姓月也異姓必楚
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鑄自入泥接入及戰射共王中目五字叙
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车免胄而趨風免其首胄疾趨楚

左傳

以○晉臣語槐起賁○皇

<

卷之三

第九段叙追楚。郤至免胄。楚子遺弓。干戈搶攘。中寫得雍容閑雅。筆墨改觀。免胄遺弓。趨風肅使。本段自相配映。合二十一段又互相配映。

敗者壹大此篇雜敘戰事並未明著勝敗之迹故於唐苟請止見鄭之敗於楚子反子重之謂子友見楚師之敗於子反引罪見奔由中軍一變從前諸戰壁壘是謂文成而法立

第十一段跟追楚來乃從楚一邊寫。養由基再發盡殪叔山冉中車析軾衰敗中却別有聲勢。由基善射山冉能搏本段自相配映

第十二段仍跟追楚來乃從晉一邊寫。使行人

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此亦鑒于石首曰衛懿公唯不去其旗是以敗於熒。閔二年衛懿公既敗狄而不去其旗是以君臣同盡乃內旌於弢中唐苟謂石首曰子在君側為鄭君親臣敗者壹大以親臣而死則敗益大而止我不如子名位不如石首子以君免我請止乃死。楚師薄迫於險叔山冉楚人謂養由基曰雖君接追楚也有命昨者王有死藝之言為國故子必射乃射再發盡殪發必應弦而倒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軛過人之能晉師乃止因楚公子戎染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晉侯于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又接追楚子重旌所在必子重子重所在日臣之使於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子重揭清晉師臣對曰好以衆整以整齊軍旅為勇曰又何如臣對曰好以暇以閒暇為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

卷之三

執檻免使者復鼓承飲受飲以整以暇卒忙中

相映行人執檻以飲子重與王尹持弓以問郤至相映子重受飲免使者而復鼓與郤至受弓肅使者而免胄相映至二卿之從鄭伯杜溷羅前遇楚子之卒今遇子重之旌晉邊前免胄今執檻楚邊前問弓今受飲前肅使而退今免使而鼓言詞舉動色色遙映以上正戰事

整臨事而食言不可謂暇請攝飲焉攝持也、持飲往獻之。公許之使行人執榦飲器_東承飲造于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車右主擊刺故持矛御主也。是是故也不亦識乎謂禮三字號令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旦而戰見星未借子重形子反戰大結束收前。

○起後、、、、、
○三字號令

已子反命軍吏察夷傷夷亦傷也補卒乘亡者補之繕甲兵繕治也展車馬陳展

○也觀其可用否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欲戰即出戰晉人患之患其致死再戰苗賁皇狗

○曰狗者、徧令軍中蒐乘蒐閱也補卒秣馬利兵脩陳固列蓐食食于寢蓐之間申禱

○更行明日復戰乃逸縱也楚囚王聞之名子反謀穀陽暨子反內暨獻飲

○禱祝輕、宛、結、束、馮、云、得母、覩、執榦而流涎耶

○於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

益。既紂。西單未。邑。實。季。秦。
也。以。是。字。遙。接。第。十。三。段。叙。戰。
晨。厭。晉。軍。簡。明。後。事。從。晉。楚。兩。
而。曲。暢。若。此。何。以。及。此。未。戰。
則。切。戒。羣。臣。既。邊。寫。○。子。反。命。
勝。則。正。告。其。君。吏。噴。皇。狗。師。一。
戒。臣。則。欲。其。輯。發。狠。一。作。勢。楚。
睦。以。事。君。戒。君。穀。一。收。敗。一。叔。
則。欲。其。修。德。以。勝。兩。兩。相。配。末。
凝。命。厲。公。之。恃。以。范。文。子。語。作。
勝。而。驕。郤。至。之。東。與。前。文。遙。應。
矜。功。而。恣。譏。書。前。一。憂。于。未。戰。之。
之。失。謀。而。譖。國。後。一。戒。于。既。勝。
亂。君。弑。之。情。形。之。後。也。一。線。串。
一。一。在。文。子。心。成。一。絲。不。漏。
目。中。矣。故。返。國。第。十。四。段。乃。經。
而。使。祝。宗。祈。死。傳。在。此。篇。尺。作。
杜。預。以。為。因。禱。餘。波。

左卷三

○收○晉○勝○
○仍○以○范○文○子○收○
○收○應○前○文○劉○
晉入楚軍三日穀晋大勝楚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君前曰君幼諸臣不
俟何以及此言倖而得勝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康篇有德之
謂見不可不戒楚師還及瑕楚地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謂
城漢君不在當受責子無以爲過不穀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曰
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
子重正催
墮師徒者而而汝亦聞之矣盍圖之勸子反如子玉之對曰雖微
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側敢不義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

弗及而卒。晋楚三大戰。城濮之戰。著晋文之霸也。以少長為正旨。邲之戰。著楚莊之霸也。以林父未能仁。晋敗楚于鄢陵。六

左傳

仁為反托。此皆意在本傳中。鄢陵之戰。晉雖勝楚。見晋厲驕侈。克敵是益其疾。以為後之不終張本。意在本傳外也。以范文子數段議論為起下。三篇各有主腦。而叙次議論中。起

伏照應離合。閑曠色色精妙。尤為後來史家權輿。俞桐川曰。整暇是晉所以勝。輕寃是楚所以敗。先說破輕寃。以後逐節摹寫。先歷叙整暇。至末忽然點明。兩國大勢了然而文又錯綜變化。貴皇由楚奔晉。故能得楚之情。潘黨養由基。叔山冉。皆楚良在中軍也。呂錡射王。郤至遇王。所謂三軍革乎王族也。觀此可得勝負之故矣。范文子五段議論。有明有暗。有婉有直。有詳有簡。段段精神。巢車一段。將晉事先叙一半。後叙一半。而楚君臣語間于其中。斷續離合。絕世奇妙。

時厲公昏。郤氏驕。此戰特以郤勝耳。逾年厲公被弑。三郤見誅。晉室大亂。范文子老成識遠。特為國勢持論。文即以其言為通篇筦鍵。最得主腦。其叙事處處用對偶之法。有兩段平配。有兩段遙配。有本段自相配者。兩兩關映。如陳思鏡蘇蕙錦顛倒迴環。無不精妙。可云人巧極而天工錯。

方望溪曰。此篇大指在爲三郤之亡。厲公之弑。張本。故以范文子之言貫串通篇。而中間國之存亡。天也。二語尤前後之樞紐。蓋鄭之叛服。關晉楚之興衰。蠻書知之。晉之勝。孟獻子知之。楚之敗。申叔時知之。姚句耳知之。楚有間可乘。郤至知之。苗贲皇知之。而晉之逃楚。可以紓憂。郤勝轉為亂本。則衆人皆不知。蓋衆人所知者。人事之得失。而文子所憂者。天命之去留。失政之夢。再告以國憂而不喻。故推極于天命之存亡。以警之。經棄民之信。則必敗。致己之謀。得敵之間。則可勝。人事也。君無德。而以郤勝致亂亡。臣不睦。而以爭功生猜釁。天命也。衆人夢左傳以後。敘次戰功。莫如史記項羽救趙之師。然其辭意精采。頗顯而易見。不若左氏五戰于巖萬壑。風雲變現。不可端倪。使觀者目駭而神怡也。豈惟後人。卽作者於五戰外。不過齊秦之師。小有邱壑。過此晉楚二戰。皆略而不叙矣。蓋能事已極。無爲化之靈氣。亦不能多結也。

五戰惟翬有闕文。其脉絡之灌輸。精神之流注。遂莫可探尋。可知古人為文不苟。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魚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襄公二十七年。

向戌提事之主。

晉楚舉會之綱。弭兵點本意。為名。

以爲名欲以爲名是明知委之不可弭信之不可保也故曰以誣道敵諸侯。

雖曰不可

早不

可

知其誣也始

許之以名應也

我焉得已知其

誣始以名應

矣

我焉得已

知其

誣

也

始

以

名

應

也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

得

已

我

焉用有信楚之
無信子木不自
諱而可望信於
楚以弭兵乎

反照晉人守信。
為弭兵正旨。晉
為會之綱。抽
出將兩國對罵。
反正相形。

方仁
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
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犁州。退告人曰。令尹將
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
以立志。參以定之。志言信三者。信亡何以及不能及三年為明。
病而不待病。非子之患也。晉不食言。夫以信名人。而以僭濟之。必莫
單斃其死。猶云不得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為不信。必不提矣。食言者不
病而死。一轉。非子之患也。晉不食言。夫以信名人。而以僭濟之。必莫
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為楚所病則。欲入宋城。則夫能致死。與
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宋為地主致死助我則。力可倍楚。夫謂宋也。三轉。子何懼焉。又不及是。

猶云不
寧惟是
曰弭兵以名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獨晉
取信故。續魯人之言以錯見諸國是附記之法。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兩事晉楚則貢賦重。
其功多。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故欲比小國武子恐。
假公命以敷之。故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
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視宋衛以受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李孫專政于國魯君非得有命令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貶之劉氏敞曰豹不書族突起楚人三發難。乃一事再見。卒名之例。左氏之說非也。以晉言對晉舌鋒可。晉楚爭先爭先歃血。晉人曰。
晉固為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
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也。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
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猶耳也。非歸其尸也。盟也。子務德無爭。
言違命也。弭兵以利未覓而兼事晉。
楚蠹財用爲小國之灾也。先見養。傳主釋經故所載。
之事有技贊者。可徵古文。據撰之難。
此段爭先。楚人二發難。甲。楚人二發。此段三發。難皆為晉。

左傳

解、嘲、語、却、自、雋

有信作反照。
晉有信也。與上
段言違命也。恰
好對收。

晉有信也。晉非

能整德守信也。知楚

傳者曲爲紐結故

之不可與爭耳。此
信與譽。

不能對也。仲尼

所稱趙武享於

宋之文辭也。此
所稱子木叔向

之能言也。傳皆

舉焉而後此所

述多趙武之言
也。武之善言
若此則子木叔
向可知矣。蓋蕭
舉前二享之文
辭則舉曲臚腫
不中繩墨而文體
之雜冗。故獨詳
於終事且自伯有而

外皆鄭卿自託於晉之辭。舉楚與信
而晉有信相應。又以見趙武能用叔
向之言。務德以懷諸侯也。觀此可
知舊所載子木叔向之言甚多。傳盡
確矣。而約言以包舉之。

第六段叙趙孟
叔向歸途事。作
會宋餘波。賦
皆有贊或推美
于彼或謙謝于
已。或彼已雙闢
獨伯有別例分
作七樣文法錯
綜變化。當享
時各有贈言。卒
享後挿入告叔
趙孟為前段不
能對補其鏹漏。
亦遙應前多文
章不竭。特表

孟于名伯。趙孟
以君也。趙孟曰
君子有賦鶡之責
責鶡之不若。義
取人之無良。我以
為兄。我心仲
子之辭。君伯有賦
之。則降以趙
孟為君子。趙孟
曰善哉。民之主也。
故可以主民。抑武也
不足以當。

盟。重結晉
楚之好。鄭伯享
趙孟于垂隴。過
鄭。子展伯有、子
西、子產、子大
叔、二子石。印段、
公從趙孟。曰：七
子從君。以寵武也。
請皆賦以卒君
覲。武亦以觀七
子之志。子展賦
草蟲。詩名南曰
未見君子。憂心忡
忡。前叙。

則降以趙
孟為君子。趙孟
曰善哉。民之主也。
故可以主民。抑武也
不足以當。

之。君伯有賦鶡之責
責鶡之不若。義
取人之無良。我以
為兄。我心仲
子之辭。君伯有賦
之。則降以趙
孟為君子。趙孟
曰善哉。民之主也。
故可以主民。抑武也
不足以當。

淫亂。故云牀第之
言。使人趙孟自謂
於君。子西賦黍苗
之四章。詩小雅、四
章曰：肅肅謝功。
伯營之。列列征師。名
伯。卒章曰：心乎愛矣。遐
成之。比趙孟曰：寡君在
武何能焉。推善
於君。子產賦隰桑。
詩小雅、義取想見君
子。盡心以事之。曰既
見君子。其樂如何。趙
孟曰：武請受其卒章。
卒章曰：心乎藏之。何

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戶盟者。主辨
戶盟字各義。與上。楚為晉細。不亦
可乎。諸侯為盟。小國固必有戶盟主。辨
具者。楚欲戶。乃先楚人書。坐所。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
先晋晋有信也。蓋夫子壬午。宋公兼享晋楚之大夫。趙孟為客。一
事。以晋卿楚卿。問答作收束。此會以晋楚為
事。第五段叙盟後。以晋卿楚卿。問答作收束。此會以晋楚為
事。此答對。咨訪前。生。晋有赵孟叔向。楚有子木。彼向。楚有子木。彼向。此答對。咨訪前。是經書。盟後事。
特表叔向帶叙。趙孟添叙范武。趙孟添叙范武。皆為晋卿生色。書辛巳此乙酉之盟。乃重盟也。是經書。盟後事。
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宋城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
子之德何如。士會賢聞。對曰夫子范文。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
神人宜其光輔五君。成景文襄靈。以為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
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
多。少。詐。勇。屈。于。叔。向。賢。者。益。于。人。國。如。此。楚人
霸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泣。
另筆帶叙。

辭一語煊染生色帶叙叔向及前段特表叔向亦使叔向為介一語不落空也○楚人之反寢無酌贈之文而晉卿淹雅可風如此此華與荆之辨也

第七段叙宋向戌請賞事。作會宋斷案。向戌弭兵為名。請賞為利實屬可議。子罕以兵不可弭賞不宜求。發此一番議論。照應起處。收結全篇。絲絲入扣。

未。悉故復疏。言之。
次也樂而不荒。謂賦蟋蟀。曰。樂以安民。樂與民同。不淫以使之。淫不縱其欲以。居功。虐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欲宋君稱之案。故謙言免死之邑也。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示以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借子罕之語。斷向成。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金木水火土。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謂湯。亂人以廢。謂桀。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以誣罔之道。欺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削賞左師之書。

晉楚及諸侯盟于宋五

左傳

德莫大焉以誣罪之向成亦憲然心
服蓋本欲以為名也

又授地。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子罕。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言我邑多尚屬向好處。將有滅亡之禍。子罕責我以義。是存我也。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逸詩。今周頌何以憂恤而規于我。我則收取此言。以為藥石。實主。司直詩鄭風。言其為樂喜。罕之謂乎。善其不阿向成。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尚屬向好處。

俞桐川曰。弭兵作骨。信字作眼。一篇大結構。○晉楚合。亂夷夏之大防也。借曰弭兵。兵何可弭。小國事大。一之已敝。况又倍乎。抑中國困諸侯。為虛名。受實禍。莫此為甚。故以為名三字。是向成隱衷。子罕一段議論。是向成定案。○當日諸侯服晉者十之七。服楚者十之三。晉楚交相見。楚之利。晉之不利也。故篇首敘齊。晉詳叙秦楚畧。想見列國之情。○書先晉。晉有信一句。當時諸侯服晉者十之七。服楚者十之三。晉楚交相見。楚之利。晉之不利也。故篇首敘謾在晉純。是兵威在晉純。是文德在楚純。是道義反復抑揚。只是此意。○有一段熟闡。便有一詐全。一段寂寥。有一段腴練。便有一段樸率。文章布置之妙。

方望溪曰。兵本無可弭之理。雖欲暫弭。必諸侯相信而後可。晉楚無信。諸侯懷疑。兵何自弭。知其不可弭。而欲弭之。以為名。是誣也。告於晉。晉知其不可。告於齊。齊知其不可。而姑許之。彼以名求。亦以名應也。豈惟諸侯。節向成。豈不知其不可。特欲以下道。蔽諸侯耳。故始中終皆用此義聯貫。猶恐間架澗遠。章法散漫。又以多文辭。收攝在會之語。及會畢。過鄭賦詩。誇贈答之事。而屈於蠻荆徒。喋喋於文辭無益也。

左傳僖文以前。義法謹嚴。辭亦簡鍊。宣成以後。義法之精深。如前而辭或淹漫矣。故於篇中可雜芟者。勾畫以示其略。

阪 大 京 東

明治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版權免許

同年七月廿六日 刻成 定價四十錢

鈔錄人

熊本縣士族

竹添 利鑑

地

出版人

同

高木 怡莊

麹町區五番丁九番地

日本橋區吳服町六番地

發 東京

本町三丁目

原 亮三郎

地

牧野 善兵衛

通四丁目

鴻巢駄

長嶽為一郎

地

梅原 亀七

備後町四丁目

地

長崎 次郎

地

前川 善兵衛

地

柳原 喜兵衛

地

肆 肥後

大坂

東京日本橋區最龍町 金文堂藏版

